

加州自閉症常見問題解答

加州自閉症常見問題回答了有關自閉症和個人服務的常見問題。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33-815-2337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utism@dds.ca.gov

一般問題

問題 1。什麼是自閉症？

回答 1。自閉症是一種以社交、溝通和行為障礙為特徵的發育障礙。根據 [《蘭特曼法》](#)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512\(a\)\(1\) 條](#))，自閉症是有資格獲得服務與支持的發展障礙之一。要了解有關自閉症、篩檢、診斷、盛行率、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更多資訊，請點擊此連結：[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自閉症譜系障礙 \(en Español\)](#)

問題 2。我擔心我孩子的發育，或者我認為他們可能患有自閉症。我可以聯繫誰？

回答 2。如果您對嬰兒或幼兒的發育有疑慮，請與醫生討論。要了解您的嬰兒或幼兒是否可以透過加州早期啟蒙計劃受益於早期介入或專門教育服務，請參閱 [關注原因-英語 \(ca.gov\)](#) 宣傳冊。關於早期啟蒙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早期啟蒙嬰兒專線 800-515-BABY (800-515-2229) 或 earlystart@dds.ca.gov。

如果您對孩子或青少年的發育有疑慮，請與他們的醫生討論。您的孩子或青少年可能會透過當地的區域中心接受資格評估。點擊此連結尋找您當地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查詢](#)。有關自閉症的更多資訊，請聯繫自閉症幫助專線 833-815-2337 或 autism@dds.ca.gov。

問題 3。什麼是自閉症幫助專線？

回答 3。DDS 自閉症服務部門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和電話專線，向自閉症患者、家庭、服務體系合作方及其他支持自閉症患者的相關夥伴提供資訊、資源、技術協助，並解答與自閉症相關的問題。您可撥打 833-815-2337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utism@dds.ca.gov 聯繫自閉症幫助專線。

問題 4。我的孩子剛被診斷出患有自閉症。我如何獲得服務？

回答 4。您的孩子可能有資格透過當地的區域中心獲得服務。要獲取區域中心服務，請先點擊此連結以查找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查詢](#)。要申請服務，您可以致電您所在區域中心的接待專線，或發送電子郵件至其接待信箱，與接待協調員進行聯繫。每個區域中心皆有其專屬的接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與服務申請方式，接待協調員將引導您完成相關流程。

區域中心

問題 5。什麼是區域中心？

回答 5。區域中心是一個由 21 個社區非營利組織組成的全州網路。區域中心為患有發育障礙（包括自閉症）的個人提供評估、確定服務資格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區域中心也開發、購買和協調服務。點擊此連結，尋找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查詢](#)。

問題 6。誰可以向區域中心提出轉介？

回答 6。任何人都可以向區域中心提出轉介，包括托兒服務提供者、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父母和家庭成員以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個人也可以自行向區域中心提出申請。

問題 7。在哪裡可以找到關於使用區域中心系統的支援和其他資源？

回答 7。每個區域中心都有一個社區引導計畫 (CNP)，該計畫與加州家庭資源中心網路 (FRCNCA) 合作。基於社區衛生工作者模式，社區引導員會與個人及家庭進行一對一合作，協助其獲取並運用區域中心及一般性資源。您可以點擊此連結，查找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社區引導計畫 (CNP)：[社區引導計畫 - 加州發展服務部](#)。

問題 8。我可以在哪裡獲得服務？

問題 8。服務範圍涵蓋整個加利福尼亞州。如果您被確定有資格獲得區域中心服務，您可以與服務協調員合作，透過您當地的區域中心獲得服務。如果您被診斷為自閉症但被確定不符合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您可以聯繫您的醫生或醫療保健計劃、縣教育辦公室、當地學區以及當地衛生或社會服務機構，以了解您所在地區可提供哪些服務。

資格條件

問題 9。僅憑自閉症診斷就足以獲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嗎？

回答 9。要獲得《蘭特曼法》規定的服務資格，個人必須在其 18 歲生日前即已存在殘障，且該殘障預計將無限期持續，並對該個人構成嚴重殘障。符合條件的疾病包括智力障礙、腦性麻痺、癲癇、自閉症，以及其他與智力障礙非常相似或需要獲得與智力障礙人士類似治療的致殘疾病（[《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512\(a\)\(1\)條](#)）。資格透過區域中心進行的評估而確定。您可以在此處了解有關服務資格的更多資訊：[區域中心資格與服務](#)。

問題 10。如果我在 18 歲以後被診斷患有自閉症，是否仍然符合區域中心服務資格？

回答 10。要符合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個人必須患有在 18 歲生日之前起源的殘障（《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512條），但該殘障不要求必須在 18 歲之前被診斷出來。成年後才被確診的個人可以尋求區域中心的服務，並且可以被轉介進行接收與評估。如果個人被區域中心認定不符合服務資格（或在 18 歲後患上殘障），該個人可能有資格透過加州復健部獲得服務。該部門為患有殘障的成年人提供各種計畫與服務，包括教育、就業、生活技能與輔助科技。您可以透過他們的網站查詢更多資訊：[首頁- 加州復健部](#)

以及他們的辦公室/服務定位器：[聯絡我們 - 加州復健部](#)。如有具體疑問，可透過以下電話聯絡他們：

语音：1-916-324-1313

语音：1-800-952-5544

听障专线：1-844-729-2800

他們也可能有資格透過社會服務部獲得在家支援服務 (IHSS)：[在家支援服務 \(IHSS\) 計劃](#)。

問題 11。如果資格或服務被拒絕，我該怎麼辦？

回答 11。如果被拒絕資格或服務，可以透過公平聽證程序解決區域中心與服務對象之間的分歧。在公平聽證程序中，分歧可能涉及服務、資格或您不同意的區域中心的任何決定或行為。公平聽證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會議、調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級聽證會。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資訊、小冊子以及申請公平聽證所需的表格，可從當地區域中心獲取，或在以下網站找到：[蘭特曼法資格及服務申訴 - 加州發展服務部](#)

問題 12。我的孩子目前正在參加「早期啟蒙」計畫。他們怎樣才能獲得終身享受蘭特曼服務的資格？

回答 12。您的孩子應在滿三歲至少 90 天之前接受區域中心的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有資格繼續享受區域中心的服務。此評估將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患有符合條件的發育障礙。如果區域中心確定您的孩子不符合發育障礙的資格標準，區域中心將評估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區域中心服務。

問題 13。我的孩子根據臨時資格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當他們五歲時會發生什麼事？

回答 13。區域中心必須在您的孩子年滿五歲至少 90 天之前評估其是否有資格根據《蘭特曼法》獲得服務。如果資格被拒絕，公平聽證程序可以解決區域中心和服務個人之間的分歧。在公平聽證程序中，分歧可能涉及服務、資格或您不同意的區域中心的任何決定或行為。公平聽證程序可能包括非正式會議、調解以及由行政法官主持的州級聽證會。如果在收到處理通知後 10 天內收到或郵戳寄出聽證請求，則在申訴過程中可繼續提供當前服務。此程序被稱為「待決援助」。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資訊、小冊子和申請公平聽證所需表格可以從您當地的區域中心獲取，也可以在這裡找到：或者可以在這裡找到：[蘭特曼法資格和服務申訴 - 加州發展服務部](#)。

問題 14。 如果我尚未接到評估通知，而我的孩子將在 90 天內年滿 3 歲或 5 歲，我該怎麼辦？

回答 14。聯絡您孩子指定的服務協調員。

問題 15。 什麼是服務協調？服務協調員的角色是什麼？

回答 15。「服務協調」是指服務協調員提供的援助，其職責是協調和倡導服務和支援，幫助個人及其家庭獲得個性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或個人計劃 (IPP) 中確定的服務。